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洪佳瑞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2項  
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，業就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，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。次查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9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（第3項）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

人事處 1070320



\*10730244100\*



裝

第28條第3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，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。」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，請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，均不予追還。

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4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訂



線